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5〕1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元科技园现有铜箔生产线挖潜升级 改造新增年产 14000 吨铜箔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元科技园现有铜箔生产线挖潜升级改造新增年产 14000 吨铜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元科技园现有铜箔生产线挖潜升级改造新增年产 14000 吨铜箔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嘉元科技园内。项目占地面积 123368.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及厂房，通过更换阳极板、增大生产电流等方式，新增年产 14000 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投资金额 2119.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 1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年

产高性能铜箔 4.5 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生箔及表面处理清洗等含铜废水经含铜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制纯水后部分回用于生箔及表面清洗，剩余的浓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项目中水回用产生的浓水、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水等废水收集后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电子专用材料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后排入无名小溪，汇入石窟河。其中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溶铜工序、生箔及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水处理车间恶臭气体等。项目铜箔生产线新增的硫酸雾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32 套酸雾喷淋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2-DA033）高空排放；对水处理车间产臭池体进行密闭减缓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硫酸雾废气

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其中项目地块二西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废硅藻土、废活性炭、含铜污泥、废润滑油、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溶铜工序及含铜废水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滤芯、含铜废水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树脂等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属一般固体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及淡水制备纯水产生的废滤芯、废树脂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80.572\text{m}^3/\text{d}$ ($281006\text{m}^3/\text{a}$),全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8.43 吨、0.422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3日

(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
